

#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攀医保〔2021〕41号

---

##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、各直属单位、各参保单位：

依据《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》，按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，以下简称“职工医保”）政策规定，现将 2021 年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上下限通知如下：

2020 年四川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74520 元，以此标准为参数确定我市 2021 年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上下限，上限为 21735 元，下限为 6210 元。

缴费基数的调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6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
---